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8/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推行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及於第五屆和第六屆立法會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兩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其政策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為達致這個目標，當局需要以務實方法從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動物的福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保障動物福利的同時，政府當局亦注意到動物(特別是流浪動物)可能引致公眾滋擾。為了從源頭處理流浪動物可能引致的滋擾，並控制相關的公共健康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採取一系列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¹建議的措施，以便處理流浪動物，從而

¹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是負責改善全球動物衛生的跨政府組織，有180個成員國。該組織制訂標準及做法，以加強保護動物衛生及促進動物福利。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自2004年起制訂動物福利標準，並把標準納入《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在《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7.7.6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列出多項流浪狗和野生狗隻的控制措施，當局可因應本地情況和環境考慮採用這些措施。

有效地防止爆發經由動物傳播的疾病，以及保障本港的公眾衛生和安全。

流浪狗捕絕放試驗計劃

3. 近年，一些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倡議以捕絕放方法，逐步減少流浪狗的數目。倡議者認為透過為流浪狗隻絕育然後放回其居住地方繼續生活，可減低流浪狗繼續繁殖。隨着狗隻自然死亡，流浪狗隻數目會逐步減少，從而避免以人道處理方法來控制流浪狗數目。由於狗隻絕育後侵略性一般較低，亦有助減少狗隻所造成的滋擾。

4. 為評估捕絕放方法在香港應用的成效，漁護署支持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保協")為流浪狗隻推行為期 3 年的捕絕放試驗計劃。該計劃由 2015 年 1 月起在長洲和元朗大棠的指定地區("試驗區")推行。作為統籌機構的愛協和保協會招募照顧者在試驗區內餵飼和捕捉流浪狗。被捕獲的狗隻會接受性情評估。具侵略性的狗隻或有嚴重病患的狗隻不會放回試驗區內。獲選參與試驗計劃的狗隻會經杜蟲、絕育、植入微型晶片，以及注射預防狂犬病及其他本港主要狗隻傳染病的疫苗。

5. 漁護署已聘請獨立的顧問，按試驗計劃的運作程序所訂的 3 項成效指標，監察該計劃的進展及評估成效。該 3 項指標包括：

- (a) 在試驗計劃的首 6 個月在試驗區捕捉最少 80% 的流浪狗；
- (b) 於試驗期間把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 10%；及
- (c) 在試驗期間所接獲的投訴應摺合或少於全港平均數字。

委員的關注事項

6. 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委員曾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概述如下。

捕絕放試驗計劃的規模和涵蓋範圍

7. 委員一致認為，捕絕放試驗計劃應擴展至其他地區。鑒於政府當局在 2007 年進行諮詢時，有部分區議會不支持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委員促請當局致力游說各區區議會支持該計劃。

8. 政府當局表示，捕絕放試驗計劃將於 2018 年完成。漁護署為監察試驗計劃進展及評估成效而聘請的獨立顧問表示，在試驗計劃首 2 年內，狗隻數目並無明顯變化趨勢。由於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仍在進行中，而且其成效仍有待取得更多數據以作進一步評估，故此現階段作出結論為時尚早。漁護署會在試驗計劃完成後檢視顧問的評估，以考慮下一步的工作。政府當局強調，對於在其他地區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持開放態度，而在考慮未來路向時，現行試驗計劃將可提供有用的資料。

對自願營辦捕絕放計劃的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提供支援

9. 部分委員察悉，一些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在某些地區以其本身有限的資源自願營辦捕絕放計劃，並取得成功經驗。他們對政府當局可向這些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提供甚麼支援表示關注。該等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與區議會及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合作，把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

10. 政府當局表示，從部分保護動物福利組織自願營辦的捕絕放計劃所收集的統計及實證數據，並不足以支持實施全港性的捕絕放計劃。即使自願營辦的捕絕放計劃在某些地區順利推行，但鑒於狗隻種群動態、人口密度、交通狀況、公眾衛生，以及動物健康和福利等問題因地區而異，有關結果未必適用於本港其他地方。由愛協和保協率先推行的試驗計劃將可提供參考依據，以便考慮捕絕放的做法能否在不同地區有效解決流浪狗造成的問題及相關滋擾。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試驗計劃完成後會因應其成效，考慮下一步的工作。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漁護署一直與多個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緊密合作，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的信息。政府當局一直有向非牟利的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以支持其工作，如設立動物領養中心和教育資源中心、翻新領養中心設施和設置狗房、為動物(包括將獲領養的動物)提供絕育及醫療服務，以及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廣領養動物的服務和"

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等。在 2017-2018 年度，漁護署已預留 150 萬元供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申請。

捕絕放試驗計劃的推行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若干條例(例如《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及《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的條文限制餵飼動物，因而妨礙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推行自願營辦的捕絕放計劃。據政府當局所述，第 421 章第 20 條中有關餵飼動物的限制，目的是避免動物聚集，並且防止流浪狗群聚，從而控制狂犬病在香港傳播。為清除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的障礙，政府當局已經就若干法例提供豁免。如日後要把捕絕放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當局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最新發展

13. 為期3年的捕絕放試驗計劃已於2018年年初完成。政府當局計劃在事務委員會2018年5月8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該試驗計劃的成效。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 日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1 月 14 日 (項目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	<u>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704/15-16 號文件)</u>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u>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689/17-18 號文件)</u>
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11 日	<u>朱凱迪議員就"保護受發展項目影響的鄉郊動物的福利"提出的口頭質詢</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 日